

垃圾分类涉及千家万户,成为社会发展的“新时尚”。根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代表工作计划,6月29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对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牛玉华等6位代表提出的推进垃圾分类建议进行督办。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李楠

全省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8.19万吨 下一步,江苏垃圾分类这样做

现状

全省共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91座**

日处理能力**8.19万吨**

其中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6.43万吨**



2019年 全省共处理**2720万吨**生活垃圾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约**98.8%**

2020年以来 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日清日净
实现全量无害化处理

全省建成规模化餐厨废弃物
处理设施**23座**
总处理能力**3676吨/日**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逐步走向规范化、集中式
年处理能力达到**1000万吨**以上

制图 李荣荣

回应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确定垃圾分类方向,实现“一种垃圾、一种车辆收运”

针对分类标准不够统一的问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周岚表示,对城市居民生活垃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生活垃圾“四分法”;对于条件暂不具备的城市可推行“三分法”;对农村生活垃圾,推行“二次四分法”。同时,着力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链条体系。指导各地实施垃圾运输车辆的配套和分类改造,逐步实现“一种垃圾、一种车辆收运”,努力避免“前端细分类、后端一勾烩”现象。据介绍,目前,全省共配备各类运输车辆4000多辆。

此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加大对陈旧的小型转运站的改造力度,鼓励建设集分拣、垃圾转运、环卫工人休息等功能于一体的垃圾中转处置小型综合体。据悉,全省建成运行大件家具拆解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284座,各县(市、区)同步配套设置了有害垃圾归集点,初步实现了分类收运。

省发展改革委:

到2022年,创建13家左右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就垃圾处理而言,省发展改革委鼓励推动地方规划建设城市低值废弃物处理静脉产业园,通过集中统筹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和餐厨废弃物处理等设施,努力实现各类设施的共建共享和协同运转,有效解决垃圾处理设施“选址难、建设难、投运难”等问题。据介绍,目前全省共有徐州、新沂、扬州、常州新北、连云港东海、江阴秦望山、无锡惠山等7家基地获国家备案,数量为全国最多,占国家50个基地的14%。

同时,实施一批循环经济工程项目,推动南京等设区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转型升级。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塑料袋、电子废弃物、废旧轮胎、废旧金属、废旧沥青路面材料的再生利用水平。到2022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达到83%以上,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90%左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创建13家左右省级以上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进“明厨亮灶”建设,餐厨废弃物处理信息化呈现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完善省内食用油生产企业追溯体系建设,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用油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到渠道正规、来源可靠。对购买、销售、使用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的食用油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切实加强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借助省食安办平台,将餐厨废弃物管理纳入对各地食品安全考核内容,推动地方政府在餐厨废弃物管理上加大投入,加强日常监管。

继续推行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逐步提高覆盖面,将餐厨废弃物的处理环节用信息化方式展示给消费者,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餐饮单位采取“五常、4D、6T”等先进管理模式,改进加工工艺。倡导消费者养成合理点餐、文明就餐的习惯,降低食材损耗和浪费,减少餐厨废弃物的产生。

省生态环境厅:

将组织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据介绍,国家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新《固废法》将“生活垃圾”部分单列一章共17条进行专门明确,健全了产生者付费、源头分类收运、集中处置、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等垃圾分类全过程的政策制度体系,为生活垃圾分类提供了政策保障。

下一步,省生态环境厅将结合新《固废法》的宣贯落实,组织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等处置设施建设,加大对垃圾处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物排放数据依法实时公开。

问题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邢春宁指出,目前,江苏省垃圾分类还存在社会氛围不够浓厚、分类标准不够统一、收处体系不够健全、管理协调不够到位等问题和短板。

